封面

浙江省

天台县交能融合物流园及配送基础设施工程（家湖至龙王堂、苍山大道至王村段交通基础配套设施）爆破监理第BPJL标段（项目名称）天台县交能融合物流园及配送基础设施工程（家湖至龙王堂、苍山大道至王村段交通基础配套设施）爆破监理第BPJL标段标段施工监理

（标段编号：A3300000090003279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6年11月04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 一 卷.....6
第一章 招标公告.....7
1. 招标条件.....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10
7. 监督部门.....10
8. 联系方式.....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投标人须知附录.....27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27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28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29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30
附录5：定标办法.....31
1. 总则.....32
1.1 项目概况.....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32
1.3 招标范围、服务阶段、工作范围、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32
1.5 费用承担.....33
1.6 保密.....33
1.7 语言文字.....33
1.8 计量单位.....33
1.9 踏勘现场.....33
1.10 投标预备会.....33
1.11 分包.....34
1.12 偏差.....34
2. 招标文件.....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35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35
3. 投标文件.....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5
3.2 投标报价.....35
3.3 投标有效期.....35
3.4 投标保证金.....35
3.5 资格审查资料.....36
3.6 备选投标方案.....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7
4. 投标.....3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7
5. 开标.....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38
5.2 开标程序.....38
5.3 开标补救措施.....38
5.4 开标异议.....38
6. 评标.....38
6.1 评标委员会.....38
6.2 评标原则.....38
6.3 评标.....38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39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39
7. 合同授予.....39
7.1 定标方式.....39
7.2 中标通知.....39
7.3 履约保证金.....40
7.4 签订合同.....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40
8.1 重新招标.....40
8.2 不再招标.....41
9. 纪律和监督.....41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4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4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4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41
9.5 投诉.....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1
10.1 行贿查询.....41
10.2 保密规定.....41
10.3 递交监理人员资料时间.....41
10.4 其他说明.....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暗标）.....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56
1.一般约定.....57
2.委托人义务.....60
3.委托人管理.....61
4.监理人的义务.....62
5.监理要求.....64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66
7.监理责任与保险.....68
8.合同变更.....68
9. 合同价格与支付.....69
10.不可抗力.....72
11.违约.....72
12. 争议的解决.....7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75
第三节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9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92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94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94
附件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97
附件五：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99
附件六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格式.....101
附件七：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10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104
第 二 卷.....106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107
1．图纸清单.....107
2．资料清单.....108
第 三 卷.....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1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11
目录.....112
一、投标函.....1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11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14
（二）授权委托书.....115
三、投标保证金.....116
四、监理机构.....117
五、资格条件审查资料.....11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18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一览表.....120
（三）投标人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121
（四）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简历表.....122
（五）拟投入监理办设施设备及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承诺书.....123
（六）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124
（七）投标人自评表.....125
（八）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业绩真实有效及在岗情况承诺书.....126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127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128
第一个信封（技术建议书）.....129
技术建议书.....13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131
目录.....132
一、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133
二、报 价 函.....134
三、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135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135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136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137
其他费用计算表.....138
监理试验抽检清单.....139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台县交能融合物流园及配送基础设施工程（家湖至龙王堂、苍山大道至王村段交通基础配套设施）爆破监理第BPJL标段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天台县交能融合物流园及配送基础设施工程（家湖至龙王堂、苍山大道至王村段交通基础配套设施）爆破监理第BPJL标段 初步设计已由 台州市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05-331023-89-01-101731 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 / 批复或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 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3.58%；银行贷款比例:76.42% ，招标人为 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 。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起点位于宁海县与天台县交界处，起点桩号为K8+047.298，顺接规划313省道岔路至白溪段，路线由东北往西南途经天台县泳溪乡、坦头镇、三合镇、福溪街道，终点设在本项目与104国道复线交叉处，终点与104国道复线T型平交，终点桩号为K28+914.223。路线全长20.841km，其中天台蓄能水库段(K15+230~K20+530)约5.3km、苍山产业集聚区段(K21+085.371～K22+733)约1.648km已先期实施，因此，本项目实际实施路线全长13.893km。

本项目全线设隧道3402.702m/4座，分别为王爱山隧道（一级公路分离式隧道，隧道长度1029.702m，本工程先期实施右洞，左洞预留线位待后期实施）、泳溪隧道（二级公路单洞隧道，隧道长度495m）、四龙坑隧道（二级公路单洞隧道，隧道长度577m），大柳溪隧道（二级公路单洞隧道，隧道长度1301m）。设服务站1处。本项目路基及隧道以C级爆破为主，路基段部分为B级爆破。 ①K8+047.298～K9+077共1.029km（即王爱山隧道，本工程先期实施右洞，顺接宁海段王爱山隧道，左洞预留线位待后期实施）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一级公路分离式双向四车道标准，设计时速80km/h。②K9+077～K15+230共6.153km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10m。③K20+530～K28+914.223（不含苍山产业集聚区段）共6.71km为按交

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桥梁、隧道满足公路建筑限界要求，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线起讫范围桩号K8+047.298~终点桩号为K28+914.223（不含天台蓄能水库段、新60省道~老60省道段、苍山产业集聚区段）内爆破工程的爆破监理 。

2.4 监理标段划分： 天台县交能融合物流园及配送基础设施工程（家湖至龙王堂、苍山大道至王村段交通基础配套设施）爆破监理划分为1个标段，即天台县交能融合物流园及配送基础设施工程（家湖至龙王堂、苍山大道至王村段交通基础配套设施）爆破监理第BPJL标段 ，监理服务期： 730 日历天，备注： /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范围内（从业范围须包括安全监理）资质（投标人无须进入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资质、 具有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_____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 。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投标截止时间前 18日前 （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部门：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576-88515356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白云山南路323号
邮 政 编 码：3180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281号
邮 政 编 码：317200
联　系　人：庞工
电　　话：0576-83171732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
邮 政 编 码：310000
项 目 负 责 人：杨成蛟
联　系　人：杨成蛟
电　　话：0571-85393046
传　　真：/
电 子 邮 件：360259136@qq.com

招 标 人：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281号 邮政编码：317200 电　　话：0576-83171732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庞工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5393046 传　　真：/ 电子邮箱：360259136@qq.com 项目负责人：杨成蛟 联 系 人：杨成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天台县交能融合物流园及配送基础设施工程（家湖至龙王堂、苍山大道至王村段交通基础配套设施）爆破监理第BPJL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监理标段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7年1月1日 建设周期：24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及本项目概算监理费	本次监理招标相对应的施工标段概算建安费金额：约____元； 本次监理招标对应的概算监理费：约____元。 /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阶段	监理服务期：730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阶段：
1.3.3	质量目标	所辖施工标段交工质量评定（均）为　满足相关要求 所辖施工标段竣工质量评定（均）为　/
1.3.4	安全目标	所辖施工标段（均）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监理负有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时间：2023年07月01日 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3年07月01日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机构； （5）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技术建议书；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9）报价函； （10）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其他：_____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2237968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元）。 □有，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公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办法：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专户名称：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20000.00 ）。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5）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咨询监理负责人）的情形。 （5）其他：/。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项目所在交易中心登记后，“项目所在交易中心”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2）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8）其他说明：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1.附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复制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资料中的监理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近年来，监理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 （1）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监理注册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制件）、交通运输部最近信用评价结果等；

		（2）对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其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的，则应另附监理经历证明文件（监理项目评定书或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并经项目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交通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07月 、2026年08月 、2026年09月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07月 、2026年08月 、2026年09月 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4）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岗位登记的人员。投标人自有人员应提供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查询结果含水印的打印件，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其作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情况不予认可。 注： 1.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在本项目任职。 2.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建项目上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在建项目”的起止时间界定：监理合同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合同段所辖施工标段均通过完工或交工验收之日（或监理合同解除之日）止。 如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委托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更新完成该人员登记，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需要同时提供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登记、从业登记、履历信息截图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当前参与项目、业绩信息、从业经历，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项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2）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暗标格式规范： 本项目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不得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的内容：/。 （4）其他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tbs1st、.zjtbs2nd）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3.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请提前确保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已正确连接至计算机，且驱动、授权及有效期均正常。开标时，请按系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以上、Microsoft Edge（64位）以上。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启投标人解密环节后，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个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 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抽取系数 抽取评标办法规定的系数值。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人，专家__5__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__浙江省综合评标__专家库__相关__专业中随机抽取。 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及以上单数时，1位评标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5人时应补抽专家。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明标） ☑综合评分法（暗标） □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明标） □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暗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1__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注册证书编号等；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6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不得超过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白云山南路323号 邮　　编： 318000 电　　话： 0576-88515356 投诉受理部门：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白云山南路323号 邮　　编： 318000 电　　话： 0576-8851535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线上组织开评标等操作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及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姓名、职称、监理注册证书编号； b.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d.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网站截图）。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格式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格式规定。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人没有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 a.未重新划分风险，增加委托人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人义务；

		b.在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形式以及对合同条款无重要保留等；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e.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f.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g.未提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人员、业绩、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b.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其制作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及其填报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 （4）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要求。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

		（4）投标人的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要求。 （二）除上述条款外，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三）标中预警：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 ； 10.2.3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3	其他	10.3.1评标委员会应对标中预警信息进行询问核实，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核查工作，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或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等情形影响核查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或酌情扣分。 10.3.2 评标委员会应将标中预警信息核查处置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违法嫌疑和相关材料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10.4	递交监理人员资料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将拟投入施工准备期监理的人员名单及资料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委托人要求导致签订合同时间延期的，按投标人须知7.8.1项处理。在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前15天，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将拟投入施工阶段监理的人员进场计划提交招标人审查

		，并满足要求。由于监理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员不能及时到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处理。
10.5	其他说明	3.5.1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2）爆破许可证扫描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10.5	其他说明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修改为： 年份：自2021年7月1日以来。 1.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若提供的上述材料未载明爆破工程级别的，应同时提供爆破作业项目审批许可表（或由业主出具的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资料中的监理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近年来，监理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0.5	其他说明	3.5.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修改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应附： （1）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制件）等；

		（2）对总监理工程师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若提供的上述材料未载明爆破工程级别的，应同时提供爆破作业项目审批许可表（或由业主出具的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2026年7月、8月 、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2026年7月、8月 、9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注： 1.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在本项目任职。 2.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建项目上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在建项目 ”的起止时间界定：监理合同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合同段所辖施工标段均通过完工或交工验收之日（或监理合同解除之日）止。 如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委托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项目 ”。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备注
天台县交能融合物流园及配送基础设施工程（家湖至龙王堂、苍山大道至王村段交通基础配套设施）爆破监理第BPJL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范围内（从业范围须包括安全监理） 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_____。	_____

注：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其他说明中第 3.5.1 项规定。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备 注
天台县交能融合物流园及配送基础设施工程（家湖至龙王堂、苍山大道至王村段交通基础配套设施）爆破监理第BPJL标段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完成过1项 / 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B级及以上爆破安全监理的项目	_____

注： 注：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其他说明中第 3.5.2 项规定。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备注
天台县交能融合物流园及配送基础设施工程（家湖至龙王堂、苍山大道至王村段交通基础配套设施）爆破监理第BPJL标段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的情形。	——

注：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 ”网站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无须监理资格证 专业）监理资格，具有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级及以上），且《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上工作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和中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过一个B级及以上爆破安全监理的总监或副总监。 项目的总监或副总监（或只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的驻地或副驻地）职务1周年及以上。
副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资格，具有 / 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 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1周年及以上。
本项目无副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	————

注： 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其他说明中第 3.5.4 项规定。

附录5：定标办法

_____。（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等文件制定）。

应包括：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2.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3.是否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4.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现场面试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来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5.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6.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7.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监理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监理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监理标段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阶段、工作范围、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且登记工作单位为牵头人单位；

（3）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本章第1.4.1项规定的相应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监理资质、法人资格及工程监理业绩等的文件或资料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委托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会。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含）内。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全本）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制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制件。

3.5.2 见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复制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

3.5.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的其他资料复制件。

3.5.6 “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

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建议书、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工作范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采用电子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网上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确认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招标过程简述；

（3）评标情况说明；

（4）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中标结果；

（6）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本章第6.4款。

7.1.4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之日起15日内将合同协议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一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6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书面报告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办理。受理投诉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近三年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行贿受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2 保密规定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0.3 递交监理人员资料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将拟投入施工准备期监理的人员名单及资料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委托人要求导致签订合同时间延期的，按投标人须知7.4.1项处理。在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前15天，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将拟投入施工阶段监理的人员进场计划提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监理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员不能及时到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处理。

10.4 其他说明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暗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及技术建议书得分均相等的，按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确定。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监理注册证书编号； b.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d.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格式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格式规定。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人没有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 a.未重新划分风险，增加委托人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人义务； b.在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形式以及对合同条款无重要保留等；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e.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f.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g.未提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人员、业绩、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b.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其制作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要求。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 （5）投标人的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要求。

2.1.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及其填报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 （4）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技术建议书分值40分；商务分值50分；监理服务费报价分值为10分）	1. 技术建议书评审：40分 2.商务评审： （1）监理业绩：18.5分 （2）企业信誉：1.5分 （3）监理机构人员：30分 3.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10分 4.其他因素评审：/分 **评审要求：** 商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建议书评审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得分应以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C=（A+B）/2*(1-i%) 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B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n名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m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当3≤m≤8时，n=3；当8＜m≤15　时，n=5；当m＞15　时，n=8）。 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1、2、3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2.2.3	监理服务费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6位小数。
2.2.4（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10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7-10分；较好的，得9.4-9.6分；一般的，得9.0-9.3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9.7-10分；较好的，得9.4-9.6分；一般的，得9.0-9.3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严谨措施得力的，得9.7-10分；较好的，得9.4-9.6分；一般的，得9.0-9.3分。
	对工程的建议（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具有针对性的，得9.7-10分；较好的，得9.4-9.6分；一般的，得9.0-9.3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监理业绩（18.5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18.5分。	
		企业信誉（0～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1.5分。	
		总监理工程师（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标准（10分）	偏差率：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_1； （2）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_2；	E_1值为0.3，E_2值为0.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4）	其他因素[1]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3.5.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0	评定分离	3.10.1 采用评定分离的， 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10.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1一般不作要求，用“/”表示。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中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前，发现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评审有误的，可予纠正。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2 评审范围

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一个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监理业绩、企业信誉、监理机构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监理业绩、企业信誉、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服务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①]。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服务费报价计算出得分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第二个信封得分=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____%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人综合得分

3.7.1 评标委员会计算出第一个信封得分和第二个信封得分后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

3.7.2 投标人综合得分=第一个信封得分+第二个信封得分=A+B+C+D

3.7.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9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10 评标结果

3.10.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本通用合同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条款中进行修改、删除或补充。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技术建议书：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2.3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7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2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监理、信息化等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合同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技术建议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服务费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8）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

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与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11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

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

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服务费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监理人的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

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阶段范围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监理机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5）参加设计交底，熟悉设计文件；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临建方案；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0）审查审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1）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2）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3）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4）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5）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6）签发合同工程或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27）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8）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9）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0）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1）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2）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3）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4）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35）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36）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37）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38）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39）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0）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1）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2）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或《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利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为施工准备阶段；

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交工验收之日止为施工及交工验收阶段；

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为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服务费，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4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

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7.1.3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及规模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8.3　变更费用

8.3.1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方式。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期阶段、施工及交工验收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

（2）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

（3）其他费用（含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配套辅助人员费、监理办驻地建设费等）；

（4）监理试验检测费。

（5）管理费

（6）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阶段（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2]。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2]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或《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2.4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

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_____（项目名称）爆破安全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爆破安全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总投资：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工程爆破安全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监督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监督检查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审验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资格人员从事爆破作业，监督民用爆炸物品领取、对火工品临时存放点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清退制度的落实情况，监督爆破作业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公安机关报告等。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万元

4、监理阶段：爆破安全全过程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24个月，在发包人书面发出爆破监理开始计算监理服务期。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监理服务酬金由委托承担。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统一结算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合同条款；

5、监理大纲；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各执份。

委托人（牵头人）：（盖章）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建设单位”指本项目法人“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委托人”指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三、“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爆破作业单位”指指与委托人签订了爆破作业施工合同，承担工程爆破作业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五、“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六、“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七、“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八、“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九、“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十、“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一、“天”指日历天。

十二、“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为：

（1）按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内容有冲突的以调整标准为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2）现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a.《爆破安全监理规范》(T/CSEB 0010-2019)；b.《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c.《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矿山工程部分）》；d.《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BGJ201-83）等。

（3）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4）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5）经审批同意的爆破作业单位和相关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6）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爆破安全监理规范》(T/CSEB 0010-2019)及其它文件。

（7）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8）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9）上述文件、规范、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及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建设单位及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四、当监理人发生以下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1、监理人资质不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

2、监理人已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

3、未经委托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4、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人员；

5、因监理人原因给工程造成工期延误的；

6、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未达到22天要求的（特殊情况发包人同意除外）；

7、因监理人工作失职，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8、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的。

9、爆破监理过程中，按规定旁站监理人员未到位的。

因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有上述第1、2条情形，课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b. 有上述第3条情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50000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次课以20000元的违约金；

c. 有上述第4条情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50000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次课以20000元的违约金；若经委托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30000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d. 有上述第5条情形，每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委托人损失的，损失的部分由监理人支付；

e. 有上述第6条情形，总监理工程师每天课以2000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天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

f. 有上述第7条情形，课以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g. 有上述第8条情形，每次课以20000元的违约金。

h. 有上述第9条情形，每人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罚款在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爆破作业和相关单位提交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二、签发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复工通知；

三、核查爆破作业单位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爆破作业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四、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支付监理服务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6个月以上；

2、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下表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爆破作业单位施工承包合同	1	签订爆破监理合同且已完成爆破作业单位的选定工作后7天	/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签收后30天内（对于紧急事项，应在签收后一个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通知爆破作业单位。

第十三条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监理期间监理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为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人应保证必要的交通车辆，相关的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

第十六条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相关保险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监理人自行投保，投保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应监理人书面要求后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爆破安全监理服务，具体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爆破作业单位及相关单位申报爆破作业的程序，对不符合批准程序的爆破工程，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2、监督爆破作业单位及相关单位按设计施工，审验从事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证人员从事爆破作业，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时，督促委托人收回其安全作业证；

3、审查相关单位提交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爆破物品购买证》，《爆破物品储存许可证》（有必要时），审核施工进度和爆破方案（要求施工方在每一次爆破施工前，应做好爆破设计方案审批表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爆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施工管理。条件不具备者不批准开工。

4、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尤其是协调好爆破作业单位与公安部门之间的配合，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5、检验所购置的炸药及其起爆器材的质量，安全性能指标。购置的炸药及其起爆器材，必须报监理爆破人员核实生产厂家、产品日期，必要时，要按其质量标准和安全性能说明书，抽样进行现场试验，确保其质量。监督爆破作业单位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在未经批准在工程中应用的爆破器材；对爆破器材的使用及火工品临时存放点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领取和清退制度；

6、检查爆破设计审查意见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经过安全评估后的爆破设计方案，是爆破安全监理的主要依据。爆破作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私自更改。

7、爆破作业单位应建立严格的炸药及其起爆器材管理体制。对购进的炸药、雷管、导爆管等物品的临时堆放、存储、发放、使用、清退等，爆破作业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8、爆破安全监理人员对装药、堵塞、网络敷设阶段进行严格监督与检查，关键区段必须旁站监理，并认真填写旁站监理记录。重点检查核准钻孔及其孔网参数是否与设计一致；核准爆破装药的药量参数、堵塞质量。对爆破作业单位在起爆网路敷设前的网路模拟试验进行评价，对起爆网路的段差、段位的合理性及安全、准爆性予以评价，并监督其实施。

9、监督现场安全施工管理，防护施工质量、安全警戒等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情况，发现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报告。

10、施爆后对爆破现场安全及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价，并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总体爆破工程结束后，应按照有关规范、设计文件、合同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评定。编写“爆破工程安全与效果”评价。

11、监督、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12、监督爆破施工安全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13、对装药过程进行旁站监督，要及时收集爆破作业单位爆破相关记录资料，并做好爆破安全监理人员日记；

14、对爆破作业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15、对爆破作业单位在爆前及爆后对周边保护物的影像资料收集、爆破震动监测等进行监督。

16、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17、监理人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爆破作业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任何经济利益关系。

18、服从委托人和相应土建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

19、完成监理爆破规范与行业内容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0、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1、按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办法（若有）要求建立动态管理系统，实现网上信息互通。

22、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应严格执行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生效后14天内，监理人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审核报备，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变动。

1、若总监理工程师无法胜任本合同，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

2、由于监理人员管理不力或不及时落实有关管理措施，存在爆破安全隐患的，经委托人或其他管理部门提醒，仍未改观，委托人或管理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函，要求监理人进一步落实，则每发一份书面通知函扣监理费2000元（同一事件每加发一份督促函罚款额较前一份作翻倍处理）。

第二十一条 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并按爆破工程进度和实施要求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细则，按照细则进行爆破工程安全监理；在爆破工程的各主要阶段竣工完成后，签署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四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终止后永久期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五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监理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最终因炸药总用量的调整或因爆破工作量或因工作时间的增加，超出部分委托人不予支付。

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方式如下：

签订爆破监理合同且爆破监理服务开始后，每3个月末支付签约爆破监理服务费的10%（同时扣除违约金），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暂停支付，待全部爆破工作完成后提交合格的所有爆破相关资料之日（且满足公安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后支付结清剩余监理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本项目爆破监理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不予调整。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监理报酬的0.5%／每次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延期付款时间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监理报酬的0.5%/每次（合同其他条款已明确违约金标准的除外）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上级主管部门，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爆破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在　　项目　　工程爆破安全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爆破作业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监督爆破作业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爆破作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爆破作业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爆破作业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爆破作业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爆破作业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爆破监理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5.4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　　（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全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爆破作业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爆破作业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爆破作业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甲 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 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保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监理人）：_____

鉴于乙方拟对甲方开展的建设工程_____服务，为确保甲方在建设工程_____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安全，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定义

秘密：本协议中所说的“秘密”指协议乙方为开展建设工程_____服务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上述信息不包括已经周知和公开发表的事项、从第三方正当途径得到的信息、或能证明由甲方披露之前已为乙方掌握的事项）。

秘密文件：本协议中所说的“秘密文件”指有关秘密的一切信息及其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记录、记载秘密的文章、邮件、图表、磁带、电子文件。

二、保密措施

乙方应对与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守秘密义务，具体措施是：

1、对书面资料的管理：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仅限于乙方为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成立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成员具有知情权。书面资料由项目小组负责人统一保管，项目小组的任何人员不得随意复印或散发，不得出示或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

2、对电子文件的管理：项目小组任何人员不得将任何与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相关的电子文件传送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

3、除非因向监管机构或审批机构上报方案所需，乙方不得泄露与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相关的事宜。

三、向第三方披露的限制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根据本次建设工程__服务__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向第三方予以披露的文件以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与本次建设工程__服务__有关的且属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畴内的文件向第三方透露。

四、秘密文件的返还

在不影响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实施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提出返还要求时，乙方应将秘密文件连同其复制件迅速返还甲方。

五、保密期限

无论本项目是否完成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六、违约条款

如发生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书面资料或电子文件等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非法获知的泄密事件，如秘密文件的提供方有证据证明是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理人行为所致，乙方应负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协议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根据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双方合作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条

例及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执行，该部分条款将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将继续保持充分的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果发生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三节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报价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7）委托人要求；

（8）投标文件（投标函、报价函除外）；

（9）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4.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 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

5.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注册证书编号：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及相应服务目标。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8.监理服务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个月，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年_____月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个月。

9.本协议书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3]：____　　监理人（全称并电子公章）[4]：_____

3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委托人单位公章。
4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监理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5.4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项目_____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委托人全称）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监理人全称）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

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5]　监理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6]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委托人单位公章。
6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监理人单位公章。

附件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工程的委托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他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委托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S252-2015）要求进行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7]　监理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8]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委托人单位公章。

8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监理人单位公章。

附件五：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9]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1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委托人单位公章。

10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监理人单位公章。

附件六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根据“三同时制度” 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11]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单位：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12]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委托人单位公章。

12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监理人单位公章。

附件七：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监理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监理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1节 监理组织要求

1、监理组织机构

（1）监理组织机构中至少应配置的人员岗位及数量如下，并必须确保监理组织机构所有人员均不在其他在建的工程中任职。

（2）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爆破安全监理上岗证。

（3）监理机构必须保持稳定，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变动监理人员。

（4）业主认为需要调整部分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及时调整。

序号	拟投入监理人员岗位	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人，详见资格审查
2	项目组其他人员	监理工程师（1人）：持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及以上)或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作业级别:中级及以上)。 监理员（1人）：持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及以上)或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作业级别:初级及以上)。
注：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费用含在项目组其他人员费用中。		

注：①、上述人员按委托人要求制定的管理办法要求驻点，实行考勤制，若不满足将对监理人进行违约罚款。②、人员调配应满足委托人爆破工程需要，每次爆破时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在爆破现场到位。在爆破高峰期时，如委托人要求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满足委托人要求，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③上述人员及后续增加人员（如有）须同时满足公安部门关于爆破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要求。

2、监理的仪器设备

（1）监理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配备完整的工程测量及监测所需要的仪器和设备。仪器和设备的型号、数量、精度等必须满足工程需求，并具备有效的鉴定证明。

（2）监理人不得使用爆破作业单位的仪器和设备进行工程的测量和检测。

（3）监理人的仪器和设备仅限本标段使用，不得外借；投入本标段的仪器和设备均应提供购置合同或租用协议，以备招标人进行抽检。

3、监理的办公设施

监理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配备完整的监理办公设施，应至少具备以下办公设施：1）电脑，不少于3台；2）打印机，不少于1台；3）扫描仪，不少于1台；4）汽车1辆。

本节备注：监理人需独立驻场设立爆破监理办公室，监理办公室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人员进场前需向发包人申报进场计划、进场人员资格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工。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相关办公管理软件均由监理人自备，费用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第2节 服务技术标准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按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内容有冲突的以调整标准为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2）现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a.《爆破安全监理规范》(T/CSEB 0010-2019)；b.《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c.《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矿山工程部分）》；d.《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BGJ201-83）等。

（3）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4）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5）经审批同意的爆破作业单位及相关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6）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爆破安全监理规范》(T/CSEB 0010-2019)及其它文件。

（7）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8）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9）上述文件、规范、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图纸清单

序号	图名	图号	出图日期	备注

2．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责任单位	编号	日期	备注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机构

五、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技术建议书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监理服务总费用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服务期为____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质量目标为_____，安全目标为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称：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副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称：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接到委托人的书面进驻通知后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联合体成员（如有）：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制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制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无须签字或盖章）：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机构

投标人拟派驻监理机构组织框图

五、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营业执照</td></tr>
<tr><td>营业执照编号</td><td></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照机关</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企业资质</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业务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领导层构成情况</td></tr>
<tr><td></td><td>姓名</td><td>职务</td><td>职称</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企业负责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财务负责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人员职称构成情况</td></tr>
<tr><td>人员总数</td><td>高级职称</td><td>中级职称</td><td>初级职称</td><td>其他</td></tr>
<tr><td row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管理人员</td><td>监理人员</td><td>后勤人员</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45岁以下</td><td>45-60岁</td><td colspan="2">60岁以上</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自_____年到_____年营业额情况（万元）</td></tr>
<tr><td colspan="2">_____年</td><td>_____年</td><td colspan="2">_____年</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公司简介、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并加盖电子公章）、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并加盖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电子公章）[13]等相关资料的复制件。

13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建设起止时间	备注

附表：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明细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施工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4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监人 □ 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5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6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7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8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1、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复制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可另附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上述资料中的监理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监理人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和主要 工程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单位	建设起止时间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或）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复制件。

（四）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后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的相关要求。

（五）拟投入监理办设施设备及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_____项目_____工程第_____监理标段的中标人，将保证配备、派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办设施设备及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试验员）到场，即基本设施设备及监理人员的人数、技术职称、监理资格、工作经历和年龄等所有各项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的规定要求，为本工程监理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如实填写[14]
履约信誉	1.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的情形。	
	2.监理人信用等级（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以交通运输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为准；投标人既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又无交通运输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若投标人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低于A级的，其信用等级按注册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确定）。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均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信用等级：_____。

14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履约信誉要求的情形但隐瞒不报的，经查实作否决处理。

（七）投标人自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评	自评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填是或否）	/
2	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要求	（填是或否）	/
3	业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要求	（填是或否）	/
4	总监和副总监（如有）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要求	（填是或否）	/
5	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的情形。	（填是或否）	/
6	监理企业业绩：不设加分业绩的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8.5分，设加分业绩的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17.5分，业绩加分为1分	（填满足或不满足）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7	企业信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	（填写等级）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8	总监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__分。	（填满足或不满足）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9	总监和副总监（如有）：根据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扣分。	（填具体分值）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10	总监：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填写等级）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11	总监：最近周期信用评价总监岗位登记或项目登记是否发生变更及变更次数（如变更）	【填写是否变更、变更时间及变更次数（如变更）】	

注：上述表格中第7、9、10项后必须附信用评价文件或系统截图。

（八）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业绩真实有效及在岗情况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_____工程第监理标段投标过程中，拟将投入总监理工程师___（姓名）无在建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从业、业绩信息真实有效，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或项目登记___（填报是或否）存在发生变更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浙江省信用评价负面清单“在信用信息填报、信用评价、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降二级处理。并同时提供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登记、从业登记、履历信息截图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当前参与项目、业绩信息、从业经历（水运系统处于关闭状态时，无需提供系统截图）。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总监理工程师由与联合体牵头人有合同关系且在其岗位登记的人员担任，姓名：_____，监理资格证书号码：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牵头人名称（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_____

成员一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第一个信封（技术建议书）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技术建议书

第一节　工程概述

第二节　监理工作的范围

第三节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一）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岗位的职责

第四节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第五节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一）施工准备期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二）施工期及交工验收期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1.安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2.质量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3.费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4.进度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5.施工环境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6.合同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7.信息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8.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四）记录和报告格式

第六节　对本工程的建议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二、报价函

三、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一、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实现监理服务目标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施工期监理服务费应依照施工期监理服务费计算表，投标人结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投入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结合自身因素及相关风险，进行投标报价；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中的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计算，总额包干。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委托人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类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二、报 价 函

致：（招标人全称）

经研究（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监理服务工作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完成本招标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4.2项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		
3	其他费用		
4	监理试验检测费用		
5	各项费用合计		
6	管理费（按5的百分比报价）		
7	利润（按5的百分比报价）		
8	监理服务费总价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其他费用包括监理办驻地建设及配套辅助人员等,具体构成见其他费用计算表。由投标人在监理服务费总价的10%-20%范围内填报。

2.监理试验检测费用具体构成见监理试验检测抽检清单，由委托人自行决定是否采用。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月）	月费用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试验专监）					
4	监理员（包括试验员）					
5						
….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日）	工日费用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试验专监）					
4	监理员（包括试验员）					
5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费用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细目	小计 （元）	备注
1	监理办公设施费		
2	监理交通设施费		
3	监理生活设施费		
4	配套辅助人员		
5	监理办驻地建设		
…			
其他费用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监理试验抽检清单

监理试验抽检清单

材料名称	X标自检次数	X标监理抽检次数	X标自检次数	X标监理抽检次数	监理抽检总次数	常规检测参数	单价(元)	单位	监理抽检用（元）
通混凝土配合比验证（≤C40）						抗压强度、表观密度、和易性		次	
通混凝土配合比验证（＞C40）						抗压强度、表观密度、和易性		次	
面水泥混凝土配合比						抗折抗压强度、表观密度、和易性		次	
抗渗混凝土配合比						抗渗性能、表观密度、和易性		次	
泡沫混凝土						强度、干容重		次	
砂浆配合比验证						强度、密度		次	
土工						标准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		次	
宕渣						综合毛体积密度		次	
机结合料配合比验证						击实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延迟时间、标准曲线		次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证						飞散、析漏、车辙、浸水、渗水、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次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证						马歇尔残留稳定度、冻融劈裂、低温弯曲、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次	
粗集料						合成级配、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压碎值		次	
细集料（天然砂）						筛分、细度模数、含泥量、表观密度、氯化物含量		次	
细集料（机制砂）						筛分、细度模数、亚甲蓝、石粉含量、表观密度		次	
矿粉						颗粒级配、密度、亲水系数			
水泥						抗折抗压强度、凝结时间、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密度、细度		次	
钢筋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重量偏差		组	
机械连接						极限抗拉强度		组	
钢筋焊接						极限抗拉强度		组	
岩石						含水率、密度、单轴抗压强度		组	
水						PH值、氯离子、不溶物、可溶 物、硫酸盐、碱含量		次	
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含水量、三氧化硫含量、密度、活性指数		次	
减水剂						PH值、氯离子含量、减水率、 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		次	
速凝剂						凝结时间、抗压强度、28天抗压强度比		次	
膨胀剂						细度、比表面积、限制膨胀率		次	
钢纤维						长度、等效直径、长径比、抗 拉强度		次	
孔道压浆料						凝结时间、流动度、泌水率、膨涨率、抗折抗压强度		次	
钢板、焊材、焊钉						化学成分、力学性能		次	
钢筋焊接网						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弯曲、抗剪力		次	
无缝钢管						外形尺寸、力学性能		次	

中空锚杆						外形尺寸、拉伸强度、伸长率、重量偏差		次	
高强度钢丝格栅						网格尺寸、力学性能、钢丝直径		次	
声测管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力学性能、密封性试验		次	
锚具						洛氏硬度		5套	
锚具						静载锚固性能		孔	
夹片						洛氏硬度		次	
钢绞线						屈服力、最大力、延伸率、弹性模量		次	
橡胶支座						极限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 抗剪弹性模量		组	
盆式支座						竖向承载力性能试验		次	
球形支座						竖向承载力性能试验		次	
塑料波纹管						外形尺寸、环刚度、局部横向荷载、抗冲击性、柔韧性		次	
金属波纹管						外观质量、径向刚度、抗渗漏、尺寸偏差		次	
土工布						CBR顶破强力,单位面积质量,拉伸强度,伸长率		次	
土工格栅						拉伸强度、伸长率		次	
止水条						硬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次	
止水带						硬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次	
透水管						拉伸强度、伸长率、垂直渗透 系数、CBR顶破强度		次	
排水板						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不透水性、低温弯折性		次	
防水卷材						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不透水性、低温弯折性		次	
瓷砖						外形尺寸、力学冲击性能		次	
嵌缝胶						拉伸量、弹性、流动度、粘结稳定、灌入稠度、不同温度状态		次	
填缝料						拉伸量、弹性、流动度、灌入时间、失粘时间		次	
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初始环向弯曲强度、初始环刚度		次	
伸缩装置						外形尺寸、防水性能		次	
沥青						PG分级		次	
普通沥青						针入度、延度、软化点、粘附性		次	
改性沥青						针入度、延度、软化点、针入度指数、储存稳定性		次	
乳化沥青						沥青软化点、沥青延度、沥青针入度、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蒸发残留物含量		次	
消石灰						细度、有效钙镁含量和氧化镁含量		次	
镀锌双绞和加筋网						抗拉强度，直径，镀锌量		次	
抗剥落剂						固态含量、总碱含量、抗剥落性能、工作性		次	
玄武岩纤维						纤维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含水率、PH值、筛分析		次	
木质纤维素						纤维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含水率、PH值、筛分析		次	
交通标志及支撑件						力学性能、钢构件防腐层厚度		次	
波形梁钢护栏						力学性能、防腐层附着性能、附着量		次	
反光膜						色度性能、附着性能、冲击性能		次	

标线涂料						色度性能、抗压强度		次	
突起路标						外形尺寸角度、色度性能、抗压荷载		次	
标线用玻璃珠						密度、折射率		次	
防炫板						外形尺寸、抗风荷载、抗冲击性能		次	
轮廓标						外形尺寸、色度性能		次	
隔离栅						力学性能、机构尺寸、防腐层附着性能		次	
防落网						力学性能、镀层浮着性、附着量、均匀性、网格尺寸		次	
声屏障						力学性能、镀层浮着性、附着量、均匀性、网格尺寸		次	
高强螺栓						螺栓楔负载、螺母保证荷载、螺母硬度、垫圈硬度		次	
拼接、连接螺栓						螺栓楔负载、螺母保证荷载、螺母硬度、垫圈硬度		次	
缆索						力学性能、常温冲击性能		次	
路基、路面						压实度、厚度		点	
*水泥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弯拉强度、抗渗性能		组	
无机结合料稳定粒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泡沫混凝土						抗压强度、干容重		组	
*砂浆强度						抗压强度		组	
*孔道压浆浆体						抗压、抗折强度		组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灰剂量		点	
*沥青混合料						矿料级配、沥青含量、稳定度		次	
土方、填石路基						弯沉		点	
*孔道压浆压力值						孔道压浆压力值		次	
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						保护层厚度		测区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根	
*桩身完整性检测						超声波		根	
*预应力张拉应力值						预应力张拉应力值		根	
*预应力张拉伸长率						预应力张拉伸长率		根	
*焊缝探伤						超声波		米	
*焊缝探伤						磁粉		件	
*焊缝探伤						射线		张	
*索力						拉索索力		根	
*高强螺栓						扭矩系数		根	
*除锈等级						除锈等级		点	
*粗糙度						粗糙度		点	
喷射混凝土						喷层与围岩接触状况		点	
混凝土衬砌						衬砌背部密实状况		线	
*交通标志						逆反射系数		点	
*交通标线						标线厚度、逆反射亮度系数		点	
*缆索护栏						缆索初张力		根	
波形钢护栏						基地金属壁厚		点	
开口护栏						涂层厚度		点	

树木栽植						苗木成活率		段	
坪、草本地被及花卉种植						草坪、草本地被覆盖率、花卉成活率		段	
喷播绿化						混合物喷射厚度、植被盖度		点	
砌体声屏障						顶面高程、墙体厚度		点	
金属机构声屏障						顶面高程		点	
声屏障						顶面高程、屏体厚度、透明体厚度		点	

注：1.根据工程实际选择抽检项目，初步确定抽检数量，按实结算。

2.试验检测清单由委托人自行决定是否采用。上述清单单价原则上不低于按《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所列收费标准的70%。